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 11010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沐生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闸站运行保障人员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易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839389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L64777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账号：1121090104001670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彬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邮政编码：101400

联系电话：010-60776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468200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0920005936598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协议中所有各项条款。

一、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工作内容

需要提供技术人员，按照市水务局达标闸站的工作要求，及凉水河管理处标准化达标站点手册的工作要求，配合凉水河管理处闸站工作人员做好 68.41 公里河道处属闸坝运维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闸坝的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对闸坝定期开展试运行，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定

期检查等工作。

(2) 水工设施的巡查：按照日常、定期及专项检查等内容配合开展水工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

(二) 人员要求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补充运行、观测、辅助类岗位（水闸、橡胶坝、河道），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工程名称 人员	职责	分洪道 闸	大红门闸	万泉寺 橡胶坝	洋桥橡 胶坝	马驹 桥闸	新河闸	张家 湾闸	合计 (人)
		中型	中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2024 年 1-2 月	负责日常 和应急观 测、闸站运 行管理和 维护	7	6	5	5	7	7	7	44
2024 年 3-4 月		7	6	5	5	7	0	0	30
2024 年 5-9 月		6	5	4	4	6	6	6	37

(三) 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提出投入技术人员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运行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汛期管理、重要时期管理、突发事件等情况对人员岗位、数量适时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安排技术人员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技术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3. 对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

4. 负责投入技术人员的考勤记录，技术人员请事假、病假，要同时争得甲、乙双方同意。考勤记录作为计算技术人员工资的依据，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技术人员上月考勤记录给乙方；

5. 投入技术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1) 体检不合格的；

(2)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6)技术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 (7)技术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 (10)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 (11)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入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期间由乙方另派技术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8. 投入技术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供应商及供应商投入技术人员至少进行 1 次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甲方为投入技术人员提供的劳动、学习、生活的基本条件以及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等环境进行检查；

2. 有权检查甲方为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提供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等。乙方负责投入技术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乙方的技术人员的安全负责；

3. 乙方须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投入技术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投入技术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 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投入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

5.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事实告知投入技术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投入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6. 对于甲方按协议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技术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技术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7.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技术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乙方负责为技术人员依法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8.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9. 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技术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0. 乙方负责技术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技术人员档案；

11. 乙方负责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从事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标准；专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

12. 乙方根据工作要求，对技术人员制定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签订岗位职责书，严格考核程序，通过考核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工作适应性，确定其岗位调配、培训教育、续聘或解聘及奖惩；

13. 技术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甲方提供的值班场所。

15. 乙方应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业务进行转委托。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技术人员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571842.19 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壹角玖分。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费用，乙方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合同价款中包含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费用，作为前期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前期服务单位偿付。

如遇发生工作任务量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须额外支付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各岗位人员合同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岗位	单位	费用标准
1	维护班长	元/人月	9691.40
2	运行人员	元/人月	7712.01
3	运维人员	元/人月	7536.96

（四）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5%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后，双方根据人员实际到岗出勤及合同约定人员费用标准据实结算，经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甲方付款前，供应商（乙方）按照采购人（甲方）要求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否则采购人（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前期服务费用：受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项目招标进度影响，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工作由前期服务单位提供。供应商（乙方）在收到本合同预付款后 10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和采购人（甲方）审定的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5. 如财政资金未如期到位，则甲方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四、违约处理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投入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甲方按实际发生空岗人员费用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二）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和乙方技术人员进行一次考核，并将结果与应支付的费用挂钩。考核结果 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按人员数量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考核合格分数线 1 分，扣除本季度应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款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三）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期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前期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协议后产生的问题。

（三）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服务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四）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五）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电话：010-83938976

传真：010-83938991

邮政编码：100036

乙方（盖章）：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电话：010-60776612

传真：010-60776612

邮政编码：101400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附件:

闸站运行辅助岗位人员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技术人员	工作态度	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讲究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	5	
		工作认真，有责任心，服从领导安排，热情为职工服务	5	
		为人诚恳，团结同事，能够与同事相处融洽和睦	5	
		认真参加考核和培训，努力提高工作技能	5	
	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岗位规范、遵守行业纪律、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5	
		遵守工作时间规定，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串岗，不在工作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5	
		不借工作之便谋取其他利益，不损害单位利益或他人利益，不用单位设备办私事	5	
		遵守用人单位（科室）对技术人员定制的其他规定	5	
	工作能力	具备从业工作技能，能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10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工作无失误、无事故，如因工作失误或出现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此项分值全部扣除	10	
		具有优质的服务质量，职工满意度高	10	
总分			70	
备注	按各单位用人数量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最终得分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字）:

闸站运行辅助岗位人员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供应商	对用人单位服务情况	政策落实及事件处理	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针对劳动纠纷、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件处理及时，流程清晰，详细具体，未做好事件处理扣 2 分/人/次。	3	
		人员供给、调配	根据采购人岗位需求提供，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工种、条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出现技术人员短缺应在 15 日内补充到位，未按要求派出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扣 1 分/人/次。	3	
		入职工作	新录用的技术人员上岗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技术人员入职申请表交由采购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扣 1 分/人/次。	3	
		社会保险管理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出现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扣除全部分值。	3	
		人员管理	协助用人单位对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并指定专人定期到用人单位了解技术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未做好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出现投诉现象，扣 1 分/人/次。	3	
		考核工作	具有健全的考核制度，强化岗位职责，定期开展技术人员考核工作，认真分析考核结果，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未开展考核工作扣除全部分值。	3	
		离职工作	对于用人单位按协议相关条款退回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技术人员办理离职工作，并处理好后续工作，未做好退工工作扣 1 分/人/次。	3	
		签订劳动合同书	供应商与派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未按时做好岗位责任书、劳动合同书签订及备案扣 1 分/人/次。	3	
		薪资及社保工作	每月按时发放技术人员工资，无拖欠现象，未按时发放薪资，扣除 1 分/人/次；按时为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时、准确为员工办理社保卡、生育保险的报销、失业金的办理等业务，未做好社保工作，扣除 1 分/人/次。	3	
		培训、教育	建立技术人员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度，并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满足不同的岗位需求，未开展培训、教育工作，扣除全部分值。	3	
			总分	30	
备注	主管处领导、劳动人事科打分各占 50%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字）：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天内。

四、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按要求投入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 2024 年度管理处权属的分洪道闸、大红门闸、万泉寺橡胶坝等处属闸坝的日常管理工作。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闸站运行辅助岗位人员考核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技术人员情况（包括中期更换人员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记录、用人单位日常监督考核记录和评价记录，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按合同要求提供了满足相关岗位技能要求的人员，保障了运行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达到 90 分。	
2	岗位安排	技术人员服从采购人岗位安排	
3	人员要求	技术人员任职条件满足采购需求和投标承诺，证件齐全	
4	组织与管理要求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因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有效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应急人员替代及时。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项目所在地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二、项目廉政合同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闸站运行保障人员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闸站运行保障人员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闸站运行保障人员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闸站运行保障人员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闸站运行保障人员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闸站运行保障人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闸站运行保障人员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电话：010-83938976

2024年8月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8月7日

乙方单位：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460号1379室

电话：010-60776612

2024年8月5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8月5日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保安服务人员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制止各类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闸站运行保障人员服务

二、项目期限

2024年8月7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三、协议内容如下：

1、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责任意识，对管辖范围和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2、甲方为乙方提供宿舍，但住宿期间严禁打架斗殴、吵闹，做到礼貌待人、文明住宿。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同时不得进行经营；要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注意防火、防盗，因乙方疏忽，造成车辆丢失、火灾等责任事故，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一切责任经司法机关鉴定后都由乙方承担。在甲方单位，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均自行负责。

4、不准随意挪动室内各种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公共财产，视情节轻重做出损失赔偿。

5、禁止在宿舍内吸烟，不准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及乱拉电线等违反消防规定等行为，不得在宿舍内存放各种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物品，以保证人身安全。离开房间时关闭所有电源，不留安全隐患。

除上述外，还应遵守下列原则：

作业过程中，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12个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忠

经办人: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立彬

经办人:

翟军媛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7日